

证券代码：831033

证券简称：朗星照明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厦门市朗星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1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同龙二路591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白鹭明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保证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7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2,483,134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6%。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增加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192,1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白鹭明、陈子鹏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任免公司董事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30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李艺峰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签字确认的《厦门市朗星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厦门市朗星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6 日